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碩博士研究生發表論文獎勵辦法

95.4.11.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3 條第二款依校方意見修改

95.8.3.校同意核備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鼓勵本校碩、博士生積極發表論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博士研究生之論文發表於具匿名審查之期刊或出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本院碩博士研究生單獨發表或與本院專任教師共同發表於 SCI、SSCI、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則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
- 第三條 本院碩博士研究生之論文依本辦法申請論文補助，經本院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篇論文獎勵為一萬元，每人以二篇為限。獎勵經費係為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檢據核銷。
- 第四條 本院碩博士研究生申請補助論文發表獎勵，應檢附論文抽印本並填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核定後，提交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